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3日
發文字號：頭地一字第1130002291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二



主旨：公告他項權利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他項權利書狀註銷。

依據：土地登記規則第67條及本所113年03月29日收件頭地資字第25520號登記申請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他項權利人：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。
- 二、公告標示清單：詳如附件。

主任劉嘉銘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
權利書狀公告作廢

登記收件年字號：113年頭地資字第0025520號

姓名：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頁次：第 1 頁/共 1 頁

鄉鎮市區	段/小段	地號/建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權狀字號	備註
頭份市	和平段	1384-0000地號	208	他項權利 全部	年南頭字 第 000045 號	
頭份市	和平段	0965-000建號	425.01			